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的制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孙中亮

2022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孙中亮

2022年12月15日